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竹司他字第37號

原告 陳易萍

被告 奕泰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文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業經終局判決確定，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新台幣玖仟捌佰零伍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新台幣玖佰玖拾貳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

二、經本院依職權調卷審查：

01 (一)、本件原告陳易萍對被告奕泰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提起本院11
02 0年度勞訴字第51號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依勞動事件法第1
03 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經
04 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51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部分敗訴，
05 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5，其餘由原告負擔；原
06 告不服提起上訴，依法亦暫免徵收上訴裁判費之三分之二。
07 嗣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勞上易字第14號民事判決駁回上
08 訴確定，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原告(上訴人)負擔。原告
09 於110年度勞訴字第51號起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
10 幣(下同)602,402元，應繳之第一審裁判費為6,610元，原
11 告預納三分之一即2,203元；原告上訴第二審之訴訟標的價
12 額經核定為583,549元，應繳之第二審裁判費為9,585元，原
13 告預納三分之一即3,195元。

14 (二)、經查，本件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據110年度勞訴字第51
15 號判決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5，即為992
16 元(計算式： $6,610 \times 15\% = 992$ ，元以下四捨五入)。本件原
17 告暫免繳納而應由原告負擔之訴訟費用，於第一審為3,415
18 元(計算式： $6,000 - 000 - 0,203 = 3,415$)，於第二審為6,
19 390元(計算式： $9,585 - 3,195 = 6,390$)。

20 (三)、綜上所述，本院應依職權以裁定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
21 即原告陳易萍徵收9,805元(計算式： $3,415 + 6,390 = 9,80$
22 5)，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即被告奕泰不動產經紀有
23 限公司徵收992元，及各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24 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25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6 事務官提出異議。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
2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

